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14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

目前已完成 2 組減速丘移置，另 2 組減速丘待體育館人行步道完工後，再移至適當地點。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交通安全現況、環境暨學務處每月統計交通事故結果，訂定 107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檢討現行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弊端降低校園超速。(洪新民老師)

說明: 如附件。

決議:

- 一、 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校安詢問當事人行車車速，並具體記錄。
- 二、 交通事故當事人，當校安詢問當事人行車車速，當事人自述之車速超過限速 2 倍以上或三個月內發生 2 次以上交通事故，需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
- 三、 交通事故協調會，由學校辦理者，若兩造之一方，要求本校做會議紀錄，則將協調過程做成會議紀錄，但此會議紀錄不得做為法律訴訟依據。
- 四、 校安製作之交通事故分析，可引用「疑似超速的可能」做為事故原因分析的陳述，惟僅做為交通安全教育參考依據，不做為法律訴訟依據。
- 五、 於下次會議邀請台東王東平小隊長參加會議，並支付出席費用，就本次會議結論提出意見。

【第 3 案】門禁收費管理系統建置案。(總務處)

說明:

- 一、志學門及大門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規劃，詳見附件圖示說明。
- 二、門禁收費管制系統整合交通部資策會路側機所使用的「主動式車輛發報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4案】於涵星莊與向晴莊中間之馬路其中一側新設一般汽車停車格。(學生會)

說明:新設停車格之理由:

- 一、現有宿舍附近為公務車位(不敷使用)及殘障車位。
- 二、為方便教授與家長至宿舍關心與協助學生。
- 三、提供委外維修廠商較近的停車距離以利作業。

決議:於向晴莊旁劃設停車格，車位劃設詳如附件三。

【第5案】未繳清罰款者，不得辦理下學年車輛識別證。(總務處)

說明: 上次會議中，提及未繳清罰款者，是否不得辦理下學年之識別證。目前針對未繳清罰款之學生的管制方法，必須在畢業前繳清，否則無法辦法離校手續。

決議:立意可行，待門禁系統建置完成後，將此案納入門禁系統管理。

【第6案】對於違規行駛教學區之機車將依監視系統影像採證舉發交通違規。(總務處)

說明:

- 一、為維護教學區安寧及行車安全，避免機車違規行使於教學區初步參考學生會建議選定7處位置(14支監視器)及駐衛警選定2處位置(2支監視器)共計16支監視器，進行夜間型監視器安裝規劃並運用錄影監視器(拍照)來輔助取締交通違規，對於違規行駛教學區之機車將依監視系統影像採證舉發交通違規，並另將違規人資料交與學務處懲處(如愛校服務、道安講習)。
- 二、為配合監視系統影像採證舉發，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理，新增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針對違規車輛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及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採證舉發交通違規，並將違規照片及違規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違規人，並以一日五分鐘內一開為

原則，不受本辦法第十八條一日一開之限制。不服取締者，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監視器位置圖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 一、 監視系統影像舉發之違規人，應參與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納入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中。
- 二、 原圖示第 15 支之監視器移至行雲莊內環道，另於環境學院前道路新增監視器，如圖示 17 位置。
- 三、 監視器位置圖詳如附件四。

【第 7 案】請車管會相關單位提出機車為何不能騎進內環的原因，並希望能訂出期限發出校內公告信告知全校學生。(學生會)

說明:現今違規學生們會違規騎進校園內環，且學生曾提出校內沒有公告說明任何原因就禁止機車騎內環顯不合理因此選擇藉由違規以表抗議，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出理由解釋以便學生理解。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訂定拍照檢舉違規停車的機制，拍照規則參照現行法規，並提供檢舉者檢舉獎金，建議以罰鍰 10% 為計算。(學生會)

說明:因校內違規人數太多但是校警人數太少也沒有辦法一一取締完全，造成了一群隨時抱持著僥倖心態的學生違規停車，強佔身心障礙車位之外甚至直接騎進院內之身心障礙廁所躲避校警查緝，希望可以透過每個人的力量來讓校內違規人數降低，且透過提供檢舉者獎金的方法來增加大家的意願，檢舉獎金希望能以罰鍰的 10% 計算。

決議:暫緩。檢舉獎金部分，因違規罰款款項入本校校務基金，校務基金之支用，有其法規面之限制，請事務組向主計單位確認法規面之可行性。

【第 9 案】汽機車證申請辦法更新，申請時必須附上第三人責任險才能通過。(學生會)

說明:

- 一、第三人責任險是為了彌補強制險不足的地方。車禍發生輕者只是理賠個幾十萬，重者可能傾家蕩產。這時就很需要第三人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是理賠車外的人，不會賠車內的人，而且第三人是要自己有肇事責任才會賠，今天肇事是對方的原因第三人責任險並不會發動，無法獲得理賠。
- 二、學生身分若是發生車禍會無法負擔賠償的費用，但如果有一天撞到人了卻無法賠償的話對受害者也是一種損失，希望107年申請車證時必須附上有保第三人責任險的保單才可以通過，以利全用路者獲得更多保障。

決議:現行已有汽機車強制險，對駕駛人已有基本的保障，不宜再強制本校師生加保第三人責任險。

肆、臨時動議

【第1案】紅牌重機能否入校園?(學生會)

決議:把重機車的處理方式做成簡單的備忘錄，在未來會議中再逐一訂立規則。

伍、散會(11:40)